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1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转 岳 嵩 普 蒙 泽 魏 樊 捷 摇 电话 转 园 园 原 檬 燎 苑 阮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控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普鄂译寝麒电掣摇 贖豐源岳泽建寝麒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 摇远稿近稿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 摇远稿近稿

书号：陈、昇、苑、景、缘、陵、远、原、源、蘊、匠、员、源、苑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1995 年 10 月 1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工作 , 促进测绘事业发展 , 保障测绘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结合本省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管理工作以及各项测绘活动 , 包括军事测绘单位从事民用测绘活动 , 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测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省测绘主管部门) 主管全省的测绘工作。

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 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市或者县测绘主管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驻赣有关单位 , 依法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專業测绘工作 , 并接受省测绘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本地区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逐步增加对基础测绘事业的投入。基础测绘的实施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测绘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以及国家测绘技术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六条摇对在测绘工作、测绘科学研究和维护测绘基础设施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摇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测绘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并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被监督检查者应当向测绘监督检查人员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摇测绘规划与实施

第八条摇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省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

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局部地区的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的具体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地市测绘主管部门在省测绘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局部地区的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的具体编制,经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驻赣有关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專業测绘规划,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摇省测绘主管部门会同省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全省地籍测绘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的实施。

第十条摇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必须取得《测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省外测绘单位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持有有效的《测绘资格证书》,并向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验证登记。

境外组织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交验国家规定的批准文书。

第十一条摇测绘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为甲、乙、丙、丁四级。甲级测绘资格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乙、丙、丁级测绘资格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批发

证。

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格的,省测绘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猿园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驻赣有关单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测绘任务,其测绘资格审查办法,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申请测绘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质量检验人员;

(二)有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主要仪器设备有法定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有技术、质量和资料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必须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作业区域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缘年,由发证机关负责进行年检。

第十四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主管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从事测绘活动。但列入全国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不再另行登记。

测绘任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和大型建设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工程测绘任务的单位应当将测绘技术设计书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六条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应当事先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报有关军事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按国家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测绘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招标进行监督。

第三章 地图编制与出版

第十八条 省测绘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地图编制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省出版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地图出版工作。

第十九条 省测绘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江西省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样图,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条 编制或者出版下列地图的,必须将试印样图一式两份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印刷:

- (一) 保密地图、内部地图;
- (二) 行政区划地图;
- (三) 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专题地图的地理底图、图书报刊插图;
- (四) 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旅游图、交通图。

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地图试印样图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核数量较大或者技术要求高的,最长可以延至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但报纸插图的审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展示、悬挂、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标准样图和江西省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样图制作。

第四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完成测绘任务后,应当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测绘成果中有天文测量、大地测量、重力测量、卫星测量数据和图件以及正式印制的地图的,应当汇交副本。

省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省测绘成果目录,并向有关使用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使用秘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凡将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对外提供或者携带出境的,应当报省源

测绘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摇发布本省行政区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经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并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摇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省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接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质量监督。

测绘产品因是否符合标准发生争议的,应当以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二十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或者转借他人的测绘成果。确需复制、编辑、转让或者转借的,必须征得测绘成果所有权者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摇测量标志保护

第二十六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上和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禁止在永久性测量标志上架设电线、搭建帐篷、拴系牲畜。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爆破、射击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摇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测量标志所在地的县测绘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批后,在当地县测绘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方可拆迁。建设单位应当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

第二十八条摇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委托保管制。

永久性测量标志由所在地的县测绘主管部门就近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长期保管,并由保管单位指派人员负责保管。

委托单位和保管单位应当办理测量标志的委托保管手续,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委托单位应当将《测量标志委托保管

书》分别报送省、地市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员必须履行保管职责,发现测量标志损坏时,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报告当地县测绘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摇需要使用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向标志所在地的县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测绘主管部门通知测量标志保管单位。测量标志保管单位或者保管人员,对使用测量标志的人员,有权检查其测绘工作证件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并应当查验使用后测量标志的完好状况。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测绘资格或者超出审核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地市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测绘前未办理测绘任务登记的,由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活动,限期补办登记。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审核擅自出版绘有本省行政区域界线地图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摇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绘成果 圆年内发生 圆次质量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降低测绘单位测绘资格等级;发生 猿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危及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期满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摇测绘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七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